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貿雙二字第1150451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840_0451963_1150451963-1.pdf、30840_0451963_1150451963-2.pdf)

主旨：有關美貿易代表署(USTR)宣布「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301調查案最終關稅措施，臺灣獲上限10%稅率事，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

說明：

-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5年7月23日經美字第1150000847號函副本辦理。
- 二、USTR於美東時間本(115)年7月23日公布「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301調查案最終措施。USTR新聞稿指出，經與美貿易夥伴諮商及徵詢公眾意見後，美方認定臺灣等60個經濟體未能實施且有效執行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禁令，爰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規定，實施加徵關稅措施。
- 三、USTR於本次公布的最終行動措施中，針對美國60個貿易夥伴公布新關稅稅率如下：
 - (一)10%不疊加MFN：我國及歐盟已在ART或與美國的協議承諾執行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禁令，爰獲上限10%稅率不疊加MFN待遇。
 - (二)10%疊加MFN：加拿大、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英國等17國，因已實施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禁令或已承諾透過ART實施及執行該等禁令、已部分有限執行該

等禁令等，為既有稅率加徵10%關稅。

(三)12.5%不疊加MFN：日本、南韓及瑞士3國。

(四)12.5%疊加MFN：包括中國、新加坡、紐西蘭、菲律賓等其餘38國。

四、301關稅措施實施時間點：

(一)自美東時間7月24日凌晨12:01起全面適用。

(二)倘貨物於美東時間7月24日凌晨12:01前已裝船且處於最終運輸階段，並於7月28日凌晨12:01前完成申報進口供消費或自保稅倉庫提貨出倉者，不適用該301關稅。

五、本次美方亦公告相關豁免與排除項目，主要包括：

(一)資訊性材料、捐贈物資、隨身行李。

(二)所有依「232條款」課徵關稅之貨品及其零組件。

(三)特定供應鏈與經濟關鍵產品，包括：若加徵關稅可能導致國內供應短缺之原物料、造成整體經濟供應中斷之產品；美國無法以足夠數量自給生產或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產品；予以豁免能鼓勵我國、英國、瑞士、馬來西亞、印尼等特定經濟體履行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禁令、或制定並有效執行進口禁令者之產品；以及加徵關稅無助消除本調查所認定之措施、政策或作法之產品。

(四)有關具體清單細節，臺美經貿工作小組將進一步確認後再對外說明臺灣實際獲得豁免的各項細節清單相關內容。

(五)檢送旨揭USTR新聞稿及事實文件如附件，另聯邦公報公告請至 USTR 網頁連結下載（<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2026/FLIP%20301%20Investigation%20Final%20Action%20FRN%207-23-26%20FINAL.pdf>）。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

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署貿易管理組、貿易發展組(均含附件)

電 2026/07/29 文
交 11:35:02 章

裝

訂

線

寄
卷
三